2020年度武进区支持软件企业创新发展

及支持企业运用智能软件项目申报细则

一、支持内容

1、支持软件企业创新发展。对当年度新认定为国家和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新获评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新认定为省级双软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2、支持企业运用智能软件。采用智能软件技术提升生产、管理且当年度投资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软件购置额的5%进行补助，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申报对象

在武进区行政区域内（不含常州科教城）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一）2020年度当年新认定为国家和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二）2020年度新获评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江苏省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

（三）2020年度新认定为省级双软企业。

（四）2020年度采用智能软件技术提升生产、管理且当年度投资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企业。

四、支持方式

　（一）2020年度新认定为国家和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

（二）2020年度新获评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江苏省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三）2020年度新认定为省级双软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四）2020年度采用智能软件技术提升生产、管理且当年度投资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软件购置额的5%进行补助,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五、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中（一）（二）（三）类的企业须填报2020年度武进区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加快工业经济创新发展扶持政策认定奖励类项目申请表，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奖励证书复印件、获批文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二）符合申报条件中（四）类的企业须提供2020年度武进区支持企业运用智能软件项目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购置智能软件发票复印件及有资质的审计或税务事务所编制的针对全年软件购置的专项审计报告等其他证明材料。

六、其他事项

1、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经企业所在地经发局初审后上报。

2、区工信局和区财政局共同对项目进行审核认定并经公示通过后，确定奖励名单。

联系人：信息化发展科 许湘平、高艳 86310166

附件：2020年度武进区支持企业运用智能软件项目申请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武进区支持企业运用智能软件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企业名称 （公章）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所属行业 |  |
| 企业所有制 |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 申报设备是否取得过上级补助（是/否） | |  | 取得奖励级别及金额（选“是”的企业填写） |  |
|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及 建设内容 | |  | | | | | |
|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累计软件购置发票金额 | | | |  | | | |
| **初审意见** | | 镇、开发区经发局意见： | | | | | 镇、开发区财政部门意见： | |
| **审核意见** | | 区工信局审核意见： | | | | |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 |